

校車（含幼童專用車）駕駛人是否須具有職業駕照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交通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交通處83.08.22. 交一字第424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8月22日

- 一、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五條第一款規定：職業駕駛人：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。
另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汽車駕駛人持普通駕駛執照，以駕駛為職業者，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駕駛。
- 二、故學校（幼稚園、托兒所）人員駕車載運學生及幼童係固定之工作項目，依前述法令規定，並維學生及幼童安全，應持職業駕駛執照，以免受取締處罰。（臺灣省政府交通處83.08.22. 交一字第42490號函）